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玉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8471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玉君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
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471
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民國113年4月20日期滿未經撤銷。
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因屬專科
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
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
文。又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
40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而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
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
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
照），復對照刑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等規定，所
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係指法文有規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
否，沒收之」之「絕對義務沒收」者而言，而侵害商標權、
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，該等物品即屬絕對
義務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被告陳玉君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4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首堪認定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29號，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471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153頁），未經英屬維京群島商富爾康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爾康公司）同意，使用該公司之商標圖案，且該商標為富爾康公司註冊，目前尚在權利期間等節，有扣案物品照片（見偵卷第155頁）、童心服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童心公司）小熊圖著作及商標鑑定證明書（見偵卷第73-75、93-107頁）、富爾康公司與童心公司商標授權合約書（見偵卷第111-113頁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及該局108年12月30日（108）智商00686字第10880743690號函（見偵卷第114-115、116-117頁）附卷可憑，核均屬侵害富爾康公司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舒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
1	仿冒小熊圖商標月亮抱枕	2件
2	仿冒小熊圖商標圍兜	5件
3	仿冒小熊圖商標抱枕	3件

(續上頁)

01

4	仿冒小熊圖商標書套	1件
5	仿冒小熊圖商標短褲	2件
6	仿冒小熊圖商標背心	1件
7	仿冒小熊圖商標布料	51件
8	仿冒小熊圖商標帽子	1件